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2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名调整为 135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7 万股调整为 766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1-008》。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0 元/股。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009》。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立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立彬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1-010》。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1-010》。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潘波先生，1976年3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售后部经理等。

潘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潘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卓先生，1976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武汉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信息部经理。

陈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1,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陈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